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6〕61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 增设 5.8Ghz ETC 自由流标识系统 设计变更的批复

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广乐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有关变更文件的请示》（粤交集基〔2014〕352号）及附件等资料悉。经研究，对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坪石至樟市段、樟市至花东段增设5.8Ghz ETC自由流标识系统设计变更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施工图设计

高速公路联网收费“一张网”工作实施前，原施工图设计收费系统中未包含5.8Ghz ETC自由流标识系统设计。

二、设计变更情况

根据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“一张网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交费〔2013〕719号）和《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“一张网”工作会议纪要》（省交通运输厅工作会议纪要〔2013〕15号、22号、38号）文件精神，需增设5.8GHz ETC自由流标识系统，坪石至樟市段增设3处5.8GHz ETC自由流标识系统、樟市至花东段增设1处5.8GHz ETC自由流标识系统。

经审查，我厅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。

三、设计变更费用

（一）坪石至樟市段上报该项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（建安费、设备购置费和安全生产经费，下同）为706.38万元。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608.99万元，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608.99万元。

（二）樟市至花东段上报该项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（建安费、设备购置费和安全生产经费，下同）为256.64万元。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225.17万元，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225.17万元。

经核查，我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（粤交造价〔2015〕209号），核定坪石至樟市段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608.99万元、樟市至花东段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225.17万元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上报设计变更内容包括主线收费站撤消、京港澳高速公路原粤北主线收费站改造、RFID多义性路径识别系统、ETC流标

识点系统四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。由于区域间主线收费站撤消、京港澳高速公路原粤北主线收费站改造、RFID多义性路径识别系统等内容已包含在原施工图设计中（省交通集团会议纪要〔2013〕93号）。因此，本次设计变更内容为新增的5.8GHz ETC自由流标识系统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根据《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，结合变更工程实施签认的工程数量，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结算，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，变更工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，不足部分在预留费用中列支。请项目业主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设计变更费用。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，按批复的变更增加费用调整、完善结算合同或协议等，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编制。

- 附件：1. 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坪石至樟市段增设5.8G自由流标识系统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
2. 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樟市至花东段增设5.8G自由流标识系统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



附件 1

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坪石至樟市段
增设 5.8G 自由流标识系统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

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	上报预算 (万元)	调整费用 (万元)	审查预算 (万元)
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	24.67	-12.75	11.92
七、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	24.67	-12.75	11.92
（一）管理、养护设施	24.67	-12.75	11.92
1. 设备安装	24.67	-12.75	11.92
（1）ETC 标识点系统	4.63	-0.77	3.86
（2）附属设施	9.70	-2.67	7.03
（3）与省中心接口、联调等	10.34	-9.30	1.04
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具、器具购置	681.46	-84.51	596.95
一、设备购置费	681.46	-84.51	596.95
（一）需安装的设备	681.46	-84.51	596.95
1. ETC 标识点系统	590.34	-79.66	510.68
2. 软件系统	84.52	-2.09	82.43
3. 附属设施	6.59	-2.76	3.83
第一、二部分费用合计	706.13	-97.26	608.87
安全生产经费	0.25	-0.13	0.12
变更增减费用	706.38	-97.39	608.99

附件 2

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樟市至花东段
增设 5.8G 自由流标识系统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

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	上报预 算 (万元)	调整费 用 (万元)	审查预 算 (万元)
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	8.05	-3.14	4.91
七、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	8.05	-3.14	4.91
（一）管理、养护设施	8.05	-3.14	4.91
1. 设备安装	8.05	-3.14	4.91
（1）ETC 标识点系统	1.45	0.81	2.27
（2）附属设施	3.15	-0.85	2.30
（2）与省中心接口、联调等	3.45	-3.10	0.34
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具、器具购置	248.51	-28.30	220.21
一、设备购置费	248.51	-28.30	220.21
（一）需安装的设备	248.51	-28.30	220.21
1. ETC 标识点系统	214.39	-24.89	189.50
2. 软件系统	31.76	-2.89	28.87
3. 附属设施	2.36	-0.51	1.85
第一、二部分费用合计	256.56	-31.44	225.12
安全生产经费	0.08	-0.03	0.05
变更增减费用	256.64	-31.47	225.17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，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，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，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6月6日印发
